

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（套装共8册）



[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（套装共8册）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[清] 曹雪芹，[清] 高鹗 著

[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（套装共8册）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最近迷红楼梦，收了各种印刷版本和影印本。这个版本图多，可惜字比较小。不过可能也不大看内容了，毕竟其他版本都看过，主要看在他图多，收藏一下。想看内容的，建议选其他版本。另外，不知道是库存的问题，还是运输的问题，看起来有点脏。

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》全书共一百二十回，影印版，以贾、史、王、薛四大家族为背景，以贾宝玉、林黛玉爱情悲剧为主线，着重描写荣、宁二府由盛到衰的过程，全面地描写了封建社会末世的人情世态及种种无法调和的矛盾。

向往已久的石头记。虽然说塑封有点脏旧了。但是书真不错

还可以，值得收藏和阅读的一套书。

好书好价钱我现在就是不知道能不能找到一个豆豆眼⊙▽⊙！⊙▽⊙！⊙▽⊙！

平淡是心灵的单纯与宁静。
“我只能用平平常常的思想感情去了解他们，用平平常常的方法表现他们。这结果就是淡。”这种淡，就是真，这种淡，也很浓。

书是原版，印刷装订好，满减加券很便宜，快递迅速，服务态度好。印刷字迹个别字不太清，是影印的关系。

包子曰:买书不是为了看书，是一种情怀，是一种信仰。所以，明知看不完，还要继续买！

东西不错，感谢京东提供这么好的平台。非常有收获，京东快递小哥的服务也是非常的到位。

苏泊尔（SUPOR）电饭煲电饭锅4L容量微压

世界地图（折叠图 对开袋装 中英对照

红楼梦的版本很多，这个版本还是个很不错的一个版本。

包装细致，两层包裹书籍毫发无损，图书很好，非常喜欢

标准对数视力表标准对数视力表

还可以，内容不错，快递挺快

质量好，速度快，值得入手，双十一狂欢加购，质量好质量好

活动满减用券，性价比很高，送货快??

正版图书，质量很好，物流快，好评！

这书印的水平也太牛了，真好

东西不错，还没开封，不过感觉质量不错，包装也挺好的，好评！

很不错的商品，价格不是很贵

好好好，非常好，支持京东，物美价廉

配送特别快，服务忒好。

如大部分买家评价，评注部分字太小比较模糊，有点遗憾，感觉性价比不高。正文还是比较清晰的，可以阅读。

字体小了，对视力伤害大。

此书为清光绪24年（1898）上海书局石印本《绣像全图金玉缘》影印。仿线装，字体小，但清晰，纸张很厚，纸质很好。

字体不算小。。至少给我们这样的年轻人看没什么问题。只是装订不太合我的胃口。这样的典籍我认为还是用线装的比较合适。

该书是影印的，纸质好！字迹清晰度还可以吧！可以用来收藏，至于阅读，不一定适合！

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（套装共8册）

如能是真正的线装就更好了。

一套不错的程甲本石印本

很好，值得收藏的一套书！

很好的书。是影印清末石印本

整体来说不错，金玉缘也是红楼梦的一种很重要的传本（这和近年出现的四十三卷本金玉缘是两码事，不要混为一谈）。不过前两册有些部分印刷的不好，文字带毛刺，虽然字基本都勉强能认出来。

属于三家评石头记的权威版本，只是收到的一套8册中，有两册第5卷，第6卷却根本没有，只能申请换货了。

京东满减活动时购买，比较实惠！就是影印的清末石印本，字体有点小，阅读稍微有些困难。总体来看还是可以的！

活动入手，才120多。价格很划算。影印民国本，原本都清楚不到哪去，这就算不错了

收藏很好,孩子有点看不懂.

影印的。字小，而且不太清楚。

书太旧了，任何人看上去都会觉得：这是二手旧书。

这本书不能样，影印的根本看不清，这样的书还是要去专业的出版社买，浪费钱

还好了，仿线装，胶版纸~

字是毛笔字，小的无法看，买书几百本，第一次想扔了的感觉。冲周汝昌的名气买的，大失所望。为顾客想想，买的书只是收藏而不能看，有意思吗？

高鹗（约1738—约1815）

清代文学家。字兰墅，一字云士。因酷爱小说《红楼梦》，别号“红楼外史”。汉军镶黄旗内务府人。祖籍铁岭（今属辽宁），先世清初即寓居北京程伟元：江苏省苏州人，乾隆后期，在京花数年之功，搜罗《红楼梦》残稿遗篇，并邀友人高鹗共同承担“细加厘剔，截长补短，抄成全部”的编务，三印《红楼梦》。清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年）萃文书屋活字印本《红楼梦》（程甲本）序据张问陶《船山诗草·赠高兰墅鹗同年》诗自注说：“传奇《红楼梦》80回以后，俱兰墅所补。”一般认为长篇小说《红楼梦》的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。一说是程伟元与高鹗共同续成，也有据乾隆间萃文书屋本《红楼梦》程伟元“序”及“引言”谈及陆续购得后40回续书残抄本事，认为另有续写之人，程、高只做了修补整理工作；但无论如何，程高均是红学的功臣，他们对《红楼梦》的传播及研究有着重大的意义。作者之谜

《红楼梦》第一回正文中，将作者归之为“石头”，这自然是小说家言。紧接着又提到，此书经“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，纂成目录，分出章回”。而早期抄本中的大量脂批则直指曹雪芹就是作者。如甲戌本第一回有批语：“若云雪芹披阅增删，然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？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。”据一部分红学家研究，脂批还多次说《红楼梦》的故事很多取材于曹家史实，也可作为旁证。由于脂批中透露作批者与曹雪芹及其家族关系紧密，也熟知甚至部分地参与了《红楼梦》的创作，因此脂批可以说是曹雪芹作为《红楼梦》作者的最直接证据，但有些派别认为脂批纯属后来者杜撰，不能作为研究证据。

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》全书共一百二十回，影印版，以贾、史、王、薛四大家族为背景，以贾宝玉、林黛玉爱情悲剧为主线，着重描写荣、宁二府由盛到衰的过程，全面地描写了封建社会末世的人情世态及种种无法调和的矛盾。目录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壹》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贰》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叁》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肆》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伍》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陆》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柒》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捌》高鹗（约1738—约1815）

清代文学家。字兰墅，一字云士。因酷爱小说《红楼梦》，别号“红楼外史”。汉军镶黄旗内务府人。祖籍铁岭（今属辽宁），先世清初即寓居北京程伟元：江苏省苏州人，乾隆后期，在京花数年之功，搜罗《红楼梦》残稿遗篇，并邀友人高鹗共同承担“细加厘剔，截长补短，抄成全部”的编务，三印《红楼梦》。清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年）萃文书屋活字印本《红楼梦》（程甲本）序据张问陶《船山诗草·赠高兰墅鹗同年》诗自注说：“传奇《红楼梦》80回以后，俱兰墅所补。”一般认为长篇小说《红楼梦》的后四十回是高鹗所续。一说是程伟元与高鹗共同续成，也有据乾隆间萃文书屋本《红楼梦》程伟元“序”及“引言”谈及陆续购得后40回续书残抄本事，认为另有续写之人，程、高只做了修补整理工作；但无论如何，程高均是红学的功臣，他们对《红楼梦》的传播及研究有着重大的意义。作者之谜

《红楼梦》第一回正文中，将作者归之为“石头”，这自然是小说家言。紧接着又提到

，此书经“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，纂成目录，分出章回”。而早期抄本中的大量脂批则直指曹雪芹就是作者。如甲戌本第一回有批语：“若云雪芹披阅增删，然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？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。”据一部分红学家研究，脂批还多次说《红楼梦》的故事很多取材于曹家史实，也可作为旁证。由于脂批中透露作批者与曹雪芹及其家族关系紧密，也熟知甚至部分地参与了《红楼梦》的创作，因此脂批可以说是曹雪芹作为《红楼梦》作者的最直接证据，但有些派别认为脂批纯属后来者杜撰，不能作为研究证据。整体来说不错，金玉缘也是红楼梦的一种很重要的传本（这和近年出现的四十三卷本金玉缘是两码事，不要混为一谈）。不过前两册有些部分印刷的不好，文字带毛刺，虽然字基本都勉强能认出来

《红楼梦》成书于18世纪中叶的乾隆时代。原著120回，前80回曹雪芹著，后40回为无名氏续写。在初期是通过名为《石头记》的手抄本形式流传。自乾隆年间始，关于《红楼梦》的续作纷纷出笼，并衍生出“红学”。讲述林黛玉与贾宝玉之间的爱情故事。《红楼梦》是一部具有高度思想性和高度艺术性的伟大作品，代表古典小说艺术的最高成就之一，也是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。它以荣国府的日常生活为中心，以宝玉、黛玉、宝钗的爱情婚姻悲剧及大观园中点滴琐事为主线，以金陵贵族名门贾、史、王、薛四大家族由鼎盛走向衰亡的历史为暗线，展现了穷途末路的封建社会终将走向灭亡的必然趋势。并以其曲折隐晦的表现手法、凄凉深切的情感格调、强烈高远的思想底蕴，在中国古代民俗、封建制度、社会图景、建筑金石等各领域皆有不可替代的研究价值，达到中国古典小说的高峰，被誉为“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”。《红楼梦》变相地反映了现代人的交际能力。

《红楼梦》备受社会的欢迎，所以便陆续有人将其搬上舞台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在清代以《红楼梦》为题材的传奇、杂剧有近二十多种。到了近代，花部戏勃兴，在京剧和各个地方剧种、曲种中出现了数以百计的红楼梦戏。其中梅兰芳的《黛玉葬花》、荀慧生的《红楼二尤》等，经过杰出艺术家的再创作，成为戏曲节目中的精品，经久上演而不衰。科技发达的时代电影、电视连续剧更把它普及到千家万户，风靡了整个华人世界。

《红楼梦》的出现，是在批判地继承唐传奇以及《金瓶梅》和才子佳人小说的创作经验之后的重大突破，成为人情小说最伟大的作品。在它之后，出现了模仿它的笔法去写优伶妓女的悲欢离合、缠绵悱恻的狭邪小说如《青楼梦》、《花月痕》以及鸳鸯蝴蝶派小说，但是，他们只是学了皮毛，而抛弃了它的主旨和精神。到了“五四”以后，由于“五四”文学革命者重新评介《红楼梦》，《红楼梦》里提出的妇女和爱情婚姻问题，在“五四”以后的社会里并没有解决，仍然是作家创作的热点，作家仍从《红楼梦》的爱情婚姻悲剧中得到启迪。“五四”之后以至当代，《红楼梦》仍然成为许多作家永远读不完、永远值得读的书，成为中国作家创造出高水平的作品的不可多得的借鉴品。

《红楼梦》问世后，引起人们对它评论和研究的兴趣，并形成一种专门的学问——红学。据李放《八旗画录注》说“光绪初，京朝士大夫尤喜读之(指《红楼梦》)，自相矜为红学云”。如果说，那还是句戏语，其后近百年来，《红楼梦》的评论、研究日益发展、兴盛，确乎成了一种专门的学问。从早期的评点、索隐，到本世纪前期的“新红学”，再到50年代后的文学批评，论著之多真是可以成立一所专门图书馆。《红楼梦》的作者问题、文本的思想内涵、人物形象、艺术特征等方面，都得到了日益深细的探讨、解析，近二十年间更呈现出生机勃勃、欣欣向荣的景象。

《红楼梦》这部伟大作品是属于中国的，也是属于世界的。不仅在国内已有数以百万计的发行量，有藏、蒙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朝鲜多种文字的译本，成为家喻户晓的名著，而且已有英、法、俄等十几种语种的择译本、节译本和全译本，并且在国外也有不少人

序里面倒是有一段好的文字，“汉艺文志云：小说家者流，盖出于稗官，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为也。由是言之，何必引经据典而自诩为鬼之董狐哉？”好在《何典》还是

一部寂寞的书，即使有迅翁捧场，但薄薄的，似乎还不够塞后人的牙缝。但是自诩为红楼之董狐的妄人何其多也。有人说，他是一部历史，似乎每天每月每年都能对的上号。据此怪论繁衍开来，于是乎曹雪芹可以成为戕害雍正的凶手，亦可成为养心殿外等候着传唤的太监……因为他死了，所以后人尽管胡说。即使他醒了过来，后人也准备好了十来顶纸糊的高帽，可以撑死人的冷猪肉。同样也开口不得。三

“古来文字之累，大抵出于不自知而成于莫须有，若苏轼双桧之诗，而潜其求知于地下之蛰龙；蔡确车盖亭之十绝，而笺注其五篇，恶涉讥讽，小人机阱，深是可畏。然小人以陷人为事，其言无足怪。而词人学士品鹭诗文于数百载之下，亦效为巧词曲解以拟议前人辞外之旨，不亦异乎？”

王琦的这番痛驳，又岂止于那些乱注乱解者呢？又岂止一部《李太白集》呢？而“红学”里的种种怪事，无不以巧词曲解为口舌，无不以机阱构陷为法宝，无不以大言题旨为亮点，而作者的匠心文意，在这样的删改斧削之下，还能余下一些什么呢？四

最为痛苦的事，莫过于《红楼梦》的残缺了。

虽然好歹也有个四十回，其中或许还夹杂着曹雪芹的原稿。但某人就是不乐意了，要把它扔到“废纸篓”里。因为他要“正续”、“反续”，知道“续”的子子孙孙都有饭吃，都有花衣服穿，都有好房子住。如果还有余钱的话，到可以修一座“世界性”的小庙。就算是蹬腿了，魂也有个歇脚的地方。

不过在一本《内外“续”红楼》的书里，我看见了一张颇为奇怪的照片。我很是佩服那位不知名姓的摄影师，在这个“神奇的仪式”下，按下了这极不自然的一幕。

一切都是不自然的，就连合十的双掌，都像极了他那一样不自然的书法。

就连那个已成为傀儡的曹雪芹像，也分明发出不自然的苦笑声。五

对于一件事物热爱的程度，通常是与该事物被利用的程度，成正比。

如果曹雪芹活着，那些靠《红楼梦》吃饭的人，在恐慌之余，也会说《红楼梦》“诋谤君相，或贬人妻女”等等什么的，也会写信向那时的“中央”讨来一柄上方宝剑，“咔嚓”一阵了事。总之，要让他尽快地死去，死得无从质证。

如果鲁迅活着……记得还有人这样问过主席。

伟大人物的命运，不同之处，往往却又是相同的。

很好，很喜欢，《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》全书共一百二十回，影印版，以贾、史、王、薛四大家族为背景，以贾宝玉、林黛玉爱情悲剧为主线，着重描写荣、宁二府由盛到衰的过程，全面地描写了封建社会末世的人情世态及种种无法调和的矛盾。《红楼梦》第一回正文中，将作者归之为“石头”，这自然是小说家言。紧接着又提到，此书经“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，纂成目录，分出章回”。而早期抄本中的大量脂批则直指曹雪芹就是作者。如甲戌本第一回有批语：“若云雪芹披阅增删，然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？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。”据一部分红学家研究，脂批还多次说《红楼梦》的故事很多取材于曹家史实，也可作为旁证。由于脂批中透露作批者与曹雪芹及其家族关系紧密，也熟知甚至部分地参与了《红楼梦》的创作，因此脂批可以说是曹雪芹作为《红楼梦》作者的最直接证据，但有些派别认为脂批纯属后来者杜撰，不能作为研究证据。

清代诗人富察氏明义在其《题红楼梦》诗序中说：“曹子雪芹出所撰《红楼梦》一部，备记风月繁华之盛，盖其先人为江宁织府。其所谓大观园者，即今随园故址。”明义和永忠都是曹雪芹同时代人，虽然没有证据表明他们认识曹雪芹，但他们与曹雪芹的朋友敦诚、敦敏兄弟有密切往来，因此他们的说法被认为具有很高的可靠性。

事实上，在《红楼梦》成书后的近二百年间，作者一直是个谜。程伟元在活字印本《红楼梦》的序中，第一句话就谈到了这个问题：“《红楼梦》小说本名《石头记》，作者相传不一，究未知出自何人，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。”文字间透露，关于作者是有多种说法的，尽管坊间传说是曹雪芹所撰，程伟元做了研究，最终还是采取了审慎和保留意见的态度。

判定曹雪芹为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胡适的功劳。胡适作为新红学的开山鼻祖，在1921年完成的《红楼梦考证》一文中，主要引用了清朝文学家袁枚的文献记载作为证据。袁

枚《随园诗话》：“康熙间，曹楝亭为江宁织造，每出，拥八驺，必携书一本，观玩不辍……其子雪芹撰《红楼梦》一部，备记风月繁华之盛。中有所谓大观园者，即余之随园也……雪芹者，曹楝亭织造之嗣君也，相隔已百年矣。”[3]

曹楝亭即康熙朝的文学家曹寅，胡适考证出曹雪芹是曹寅的孙子，据此断定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是曹雪芹，通过大量论证，认为《红楼梦》是曹雪芹的自传体小说。鲁迅先生在他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，也认为《红楼梦》是一种带有自传性的作品。鲁迅先生是这么说的：“叙述皆存本真，闻见悉所亲历。”《红楼梦》的特点是八个字：“正因写实，转成新鲜。”它写实写到力透纸背的程度，“转成新鲜”，赛过那些纯虚构的、纯幻想的作品。这是鲁迅先生对《红楼梦》的评价。

但问题是，袁枚在文中两次提到曹雪芹是曹寅的儿子，很令人费解，因为曹寅只有两个儿子，曹颀和曹頔，曹颀早逝，要写书的话只能是曹頔。而且，袁枚在南京做过江宁知县，他明确说是曹寅嗣子（过继的儿子），这个嗣子只能是曹頔。同时，袁枚“嗣子”之语写于晚年的1790年代，是针对曹寅的儿子小时候在南京作诗有名而提到的，曹頔生于1690年代，说“相隔百年”没有问题，而曹雪芹是曹頔的儿子或侄子，其生年近于或晚于袁枚，不可能引起袁枚的百年感叹。另外，自雍正1722年上台，曹家就开始战战兢兢地过日子了，曹雪芹此时只有七八岁，甚至还没出生，他在少年时曹頔就被入狱抄家，没有条件和可能过大观园的那种日子，自然也不会是贾宝玉的原型。清人裕瑞在其《枣窗闲笔》一书中明确说贾宝玉原型是曹雪芹的叔父辈人，证实了这一点。脂砚斋作有“元春省亲实写南巡”，“真有是语，真有是事”、“作者曾经”、“真有是事，经过见过”等批语，但康熙最后一次南巡时，曹雪芹并未出生。胡适的考证是存在重大纰漏的，主要源于当时并无有关脂批及曹家被抄等相关史料面世。

脂砚斋批语在作者问题上也闪烁其词，模糊不定。批语称“石头”是《红楼梦》的作者，屡屡称石头为“石兄”，称贾宝玉为“玉兄”，有时候石兄和玉兄混用，例如第八回，写贾宝玉“大醉绛芸轩”回房后撒酒疯，甲戌本此处有眉批：“今加‘大醉’二字于石兄，是因问包子，问茶，顺手掷杯……石兄真大醉也。”但脂砚斋从未称曹雪芹为“芹兄”，并且从不将作者和雪芹等同和混用。在甲戌本第一回“无材补天，幻形入世”处批此八字是“作者一生惭愧”。“惭愧”是作者写书的缘起和动机，曹雪芹开始写书的时候二十几岁，即使脂砚斋写此批语的时候曹雪芹也才三十几岁，都谈不上“一生”之说。亲人和朋友都对《红楼梦》大加赞扬，也谈不上“惭愧”。

正因以上诸多矛盾，近些年《红楼梦》作者再次变得扑朔迷离，引起众多红学爱好者的探究，各种有关作者的学说和著述层出不穷。

在很长一段时间里，我曾经羞于承认自己爱慕过你。

读书时在外面兼职，办公室里，有一个很“娘炮”的男同事，说起话来捏着嗓子，走起路来风摆弱柳，人送外号“贾宝玉”。开始还只是背地里叫叫，后来发展到，只要该男同事一出现，众女就会用甜得发腻的声音叫他：“宝哥哥！”他倒是无所谓，“哎”的一声应得云淡风轻，我听在耳里，暗自捏起了一只小拳头，心里有个声音呼之欲出：宝哥哥，他也配！

宝哥哥，曾经是这世上最温柔可亲的名字。在八十年代，一部电视剧《红楼梦》红遍街头巷尾，让这个从才子佳人的案头书中，走入了寻常百姓家。

初次见到这个名字的主人，我还只有七岁。那时邻居家有一台十四英寸黑白电视机，屏幕小小的，信号不太稳定时动不动就是满屏的雪花，就是在这台电视机中，我见到了你，还有林妹妹。在电视里，林妹妹老是和你怄气，动不动撂下你就走，你追在她身后，一叠声地直唤：“好妹妹，好妹妹，可别气坏了身子。”

我那时太小，不懂林妹妹为何这般爱赌气，所以不喜欢她，认为她太小心眼了。但我还是爱看她和你生气的场景，只为了听那一句句“好妹妹”，我从来不知道，一个人可以将妹妹叫得如此好听，那样温柔的声音，就算心肠再硬的人听了心里也会变得软绵绵的吧。难怪你再三惹林妹妹生气，她还是放不下你。

偶尔你们也不吵架，有一次，桃花开得正好的时候，你坐在桃花树下的大石头上读书，这时林妹妹荷着花锄过来了，伴着你肩并肩坐下，一同默默地低头读书。春风吹得落英缤纷，桃花簌簌地落了你们一身，你们的脚下，是流水潺潺。电视机本来是黑白的，那

一瞬间，我眼中的世界却忽然鲜活起来，流水是淡绿色的，桃花是粉红色的，你身上的蟒袍，是大红色的。

在没有懂得什么叫做缠绵之前，我早已经领略过缠绵的滋味，从你和林妹妹的故事。七岁的我连“贾”字都不会写，只会翻来覆去在旧台历上写“假宝玉”三个字，惹得姑姑姑父一顿嗤笑。姑父问我是不是以后长大要嫁贾宝玉这样的男人，我斩钉截铁地回答说是的。我还只有七岁，已经明白自己喜欢什么样的男人，他会和你一样笑容永远温熙、声音永远温和，我生气的时候，他会饱含柔情地叫我一千句“好妹妹”。

后来读了《红楼梦》的原著，我确定了你身上的衣服是大红色的，确定了对林妹妹是一条心，确定了你如我想像中一样完美。不，还要完美。领略过你的柔情的人，不仅仅只有林妹妹，还包括大观园中众多的姐姐妹妹。知道袭人爱吃豆腐皮的包子，你就巴巴地为她留着。晴雯冬夜里穿着小衣起床，你忙不迭地为她暖手。

你的温柔纯粹出于天性，即使是对素不相识的女孩子，你也毫不吝惜这份柔情。看着龄官在那画“蔷”字，你一片好心去提醒人家，却浑忘了自己也在淋雨。刘姥姥信口开河胡诌了一个什么穿红衫子的姑娘，你就信以为真，大老远地想去一瞻芳华。你有一种刻在骨子里的优雅，即使是在闹哄哄乱糟糟的酒宴上，你脱口唱出的竟然是《红豆曲》那样精致伤感的曲子。

并不是所有人都能理解你的珍贵，在大多数人眼中，你只不过是一块无材补天的顽石。你为姐妹们操尽了心，姐妹们却笑你“无事忙”。幸好还有林妹妹懂你，所以只有她能和你共读《西厢》，只有她从不劝你热心功名。我相信黛玉临终之际并无遗憾，被你那样精美地爱过，这一生又怎称得上遗憾。

成年后我喜欢的每个男人都像你，不管是张国荣还是段誉。我以为全世界的女人都和我一样，渴望被精美地爱着。我以为对于一个女人来说，温柔是男人最重要的特质。后来我才发现，世界已经变了，变得如此强硬如此冷酷容不下半点柔情，姑娘们爱硬汉爱浪子爱小开唯独不爱侠骨柔肠了，这样的年代，难怪你要被人弃之如敝屣，“贾宝玉”三个字甚至被误读成娘娘腔。

我一度也曾羞于提及自己深爱过你，这是一个盛产铿锵玫瑰的时代，连女人都修炼成了百炼钢，我又如何能够毫不脸红地承认自己只爱绕指柔？于是，我像个男人一样投奔于职场，像个男人一样蝇营狗苟狼奔豕突。我以为自己已经修炼得铜皮铁骨，可是，当我坐公交被五大三粗的硬汉们挤成一张纸时，当我工作上出了差错被男上司训斥得像一条狗时，当我和老公吵了架默默在床头抹眼泪时，我是多么怀念你。

我已经长大了，不再像小时候那样幻想着能嫁给你一样的男人，但是我多么渴望，遇见的男人们能或多或少地保留着你身上的温柔。也许他们也有温柔的时分，在情人面前，在热恋尚未冷却时，他们谁都比不上你，你的温柔与生俱来，从不更改。

世上已无宝哥哥。

如今遍地都是贾琏、焦大，却再也容不下一个优雅精致的灵魂。你这样的男子，注定只能生长在温柔富贵乡里。红楼选秀里不乏俊俏男儿，但只是空得一副好皮囊，没有人能演出你与生俱来的温柔。

夜月一帘幽梦，春风十里柔情。纵然是春风十里，都不如你。

[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（套装共8册）_下载链接1_](#)

书评

[增评全图足本石头记（套装共8册）_下载链接1_](#)